

合同编号：XBSTHT2024123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新北区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RB-C2024-0054

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乙方：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新北区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新北区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服务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规模（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金额(元)
1	站点搬迁服务	将新北区控站点（新桥高中）进行优化搬迁，搬迁新址拟作为国控站点比对站点，便于国控站点优化调整及全区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	1 项	65000
2	优化比对站点专班建设	为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的，围绕PM2.5、臭氧复合污染成因和治理问题，组建比对站点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强化应急指挥、应急巡查、技术保障和日常调度等，安排巡查人员和技术分析人员驻场，建立指挥调度机制，强化区环境监管能力，同时密切联系新北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会商总结研判等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技术支持服务；有效提高比对站点周边环境巡查力度，建立评估体系，通过持续化的监管监控，为精准管控，靶向治理提供服务。	1 项	1295000
总价：壹佰叁拾陆万元整（小写：1360000 元）人民币。				

1.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① 站点建设：乙方负责站点指挥部配备的软硬件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② 技术保障：比对站点指挥中心配备巡查人员 2 人，技术分析 1 人。技术

分析人员负责对站点数据进行盯控预警，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解读，发现问题后及时开展污染溯源分析，初步判定疑似污染源地，由巡查人员进行溯源。项目开展过程中，巡查人员需至少配备便携式PID监测设备1台、无人机飞航检测系统（搭载航拍、污染物传感器检测模块）1套，车载式灵嗅七参数走航监测系统巡查车1辆，以便高效开展溯源巡查工作。

③ 乙方必须要求提供全天候24小时服务，硬件配备存放甲方指定服务地点；服务期满后，免费提供车载走航系统服务不少于4年。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小写：1360000.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满足采购技术要求，如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或授权，不得为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和其他任何方利益而使用。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初期服务成果，经甲方确认符合

要求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结束，乙方提交所有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剩余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标准由甲方制定。

10.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满足采购技术要求，如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安全要求**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10%。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不能通过验收的，应当按要求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乙方：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